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106120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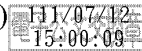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11年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pdf)

主旨：「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修正為「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以農糧企字第111106091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企劃組(含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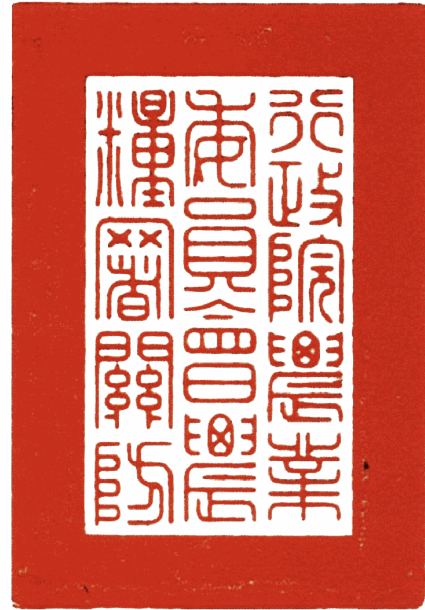
1110013076 111/07/12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1060919號  
附件：



修正「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

署長 胡忠一


裝

訂

線

# 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

## 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施行，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子法亦同步施行，為符合新法之規定，且為落實我國產銷履歷與國際接軌，促進我國農業持續升級，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並針對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者給予差異化補貼，爰擬具「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名稱及內容計五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之「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規定，修正旨揭補貼要點之條文內容用詞，要點名稱修正為「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另要點各規定內「農糧作物」文字修正為「農糧產品」、「蜂蜜」文字修正為「蜂產類」。(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五點)
- 二、 配合線上作業系統，新增操作申請程序並修正附件表單。(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
- 三、 針對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者給予差異化補貼，補貼共分為二級(產銷履歷及產銷履歷升級版)，依據不同的管理需求及不同的

驗證標準，提供不同的補助額度。(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 新增因非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情況致驗證有效期間短暫中斷者，補貼核算期間計算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五、 修正要點抽查補貼面積認定方式，依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認定原則辦理。(修正規定第五點)

##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鼓勵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提升農產品安全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辦理產銷履歷環境補貼(以下簡稱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貼對象，為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生產過程(未包含農糧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前項所定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所經營之農場。
- (二)農產品經營者於申請期間與補貼核算期間，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案者。
- (三)申請補貼期間已領取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所定之獎勵或補貼者。



三、符合前點之補貼對象，得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依下列程序申請：

(一)至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請與審查作業系統(網址：

<https://taps.afa.gov.tw>)完成「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請書(附件一)」各項資料登打。

(二)於受理申請期間，印出「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請書」，

申請人親簽或蓋章併同下列文件，送交所屬驗證機構或本署指定之機關(單位)：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2. 申請人存摺影本。
3.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四、補貼之核算方式如下：

(一)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水果類、蔬菜類：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下同)一萬五千元；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者，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二萬五千元，土地未滿一公頃，按比例發給。

(二)蜂產類：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一百箱，每年給予補貼一萬元，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一百元；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之蜂箱數達一百箱，每年給予補貼一萬六千元，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一百六十元。

(三)補貼核算期間為上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補貼核算方式，依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或蜂箱數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當月不予補貼。

(五)驗證有效期間中斷未超過一個月者，得合併計算中斷前後期間。但因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所致者，其補貼核算期間不得合併計算；且遇有面積變更之月份以其變更前後之

較低者為計算。

(六)同一筆土地申請人因個別驗證、集團驗證轉換者，得依實際通過月份給付補貼，惟領取月份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七)同一筆土地因期作不同，而有不同申請人取得驗證者，依各作物之實際種植期間給付補貼，惟領取月份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驗證機構或本署指定之機關(單位)彙整申請資料後，至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請與審查作業系統(網址：<https://taps.afa.gov.tw>)下載申請名單及繕造「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領清冊」(附件二)，並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按申請人驗證證書所載地址，函送所在地之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辦理審查及抽查(附件三)。

分署應依前項申請資料，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抽查，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抽查，依抽查結果編定申領清冊，函送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撥款。分署辦理抽查，如抽查土地非位於其轄管範圍，應將該筆土地資料送請所在地分署協助辦理抽查。

抽查補貼面積之認定原則依附件四辦理。

抽查比率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申請案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每件應至少抽查其中一筆地號



之土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

(一)申請案件二十件以下者，抽選一件。

(二)申請案件二十一件以上、未達一百件者，抽選五件。

(三)申請案件一百件以上，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六、依本要點領取補貼者，經查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致不應領取或溢領者，本署應撤銷或廢止原補貼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應返還之補貼，得由次期補貼扣抵。

七、本署得視政策規劃或預算編列情形，調整本要點所定補貼或停止補貼。





申請補貼土地及驗證資料										核定面積及補貼					
具驗證資格之農產品經營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註3)	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字號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	申請補貼月份數	符合補貼月份數(A)	驗證面積(公頃)(B)	補貼基準元/公頃/年(C)	補貼金額(元)(D) =A*B*C/12

申請補貼蜂箱數及驗證資料										核定蜂箱數及補貼					
具驗證資格之農產品經營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蜂箱數(個)	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字號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	申請補貼月份數	符合補貼月份數(A)	驗證蜂箱數(個)(B)	補貼基準元/個/年(C)	補貼金額(元)(D) =A*B*C/12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編號：\_\_\_\_\_

住址：\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_\_\_\_\_ 村(里)\_\_\_\_\_ 鄰\_\_\_\_\_ 路(街)\_\_\_\_\_ 巷\_\_\_\_\_ 弄\_\_\_\_\_ 號

電話：\_\_\_\_\_

匯款戶名(存款簿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_\_\_\_\_



金融機構代碼：

匯款帳號：

註：

1. 本表由農產品經營者製作 1 式 2 份，1 份自存，1 份由分署據以建檔、抽查、留存備查。
2.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3. 申請面積依證書所列驗證面積為憑，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4. 補貼金額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二 \_\_\_\_\_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領清冊

\_\_\_\_\_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領清冊

編號	審查單位	驗證機構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縣市	驗證面積 (公頃/蜂箱數)	補貼金額 (元)	匯款戶名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	分行代碼	分行名稱	匯款帳號	備註
1													
2													
3													
4													
5													
合計													



承辦人：

課長：

分署長：



### 附件三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抽查表

抽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農戶姓名	耕地座落及種植種類				抽查結果	不合格或須扣除面積原因樣態	農民簽名
		地段	地號	申請面積	作物別			
1	○○○	○○段						
2	○○○	○○段						



一、抽查比率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申請案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

每件應至少查核其一筆地號之農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

1. 申請案件二十件以下者，抽選一件。
2. 申請案件二十一件以上、未達一百件者，抽選五件。
3. 申請案件一百件以上，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二、補貼面積核算應參照「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面積認定方式一覽表」之規定。

抽查人員(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附件四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認定原則

一、單一地號未種植驗證品項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1)
1-1	雜林、荒地或種植非申請驗證品項	原則不得採計。倘驗證機構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所提申請驗證品項之生產計畫，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且該場區曾有該品項之經濟栽培事實，並有紀錄佐證，得採計。

## 二、單一地號種植驗證品項(註2)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1)
1	申請驗證品項尚無法採收(如：果樹尚在幼年期)	原則不得採計。倘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得採計。
2-2	工具間、資材室、菇包製包場、採後處理場所(集貨、包裝、曬菁、製茶場)	原則不得採計。與驗證品項位於同一地號，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且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得採計。
2-3	農路、停車場	具透水性(如：草地、裸地、透水鋪面等)，得採計。 不具透水性(如：水泥、柏油等)，不得採計。
2-4	水池、集水塔	水池(如：天然、人造水池)、集水塔(如：不鏽鋼桶、水泥構造等)，得採計。
2-5	緩衝帶(註3)	得採計(不得大於該地號驗證品項面積)。
2-6	間作、混作其他非申請驗證品項	不得採計(僅核算申請驗證品項之實際種植面積)。
2-7	複合型場域(如：休閒農場)	僅採計申請驗證品項面積及維持驗證完整性之設施面積。
2-8	經營模式特殊(如：粗放管理)	得採計，另可參考「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之栽培規模，判斷是否納入驗證範圍。
2-9	溫網室(註4)	採計溫網室設施面積(含：工具貯放、採後處理、倉儲等作業面積)。

註1：採計面積時，驗證機構之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註2：未列入之土地利用方式，經驗證機構實地稽核確認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並於稽核報告呈現稽核軌跡，得採計。

註3：緩衝帶應屬帶狀植生區域，並具有防止鄰田農藥飄散造成汙染之功能。

註4：單一地號除溫網室設施，倘有其他利用方式請參照本表相關項目。

註5：辦理抽查時如對於驗證機構所核發之面積認定有疑義，可洽驗證機構提供相關稽核報告，以檢視面積核發是否合理。